



法制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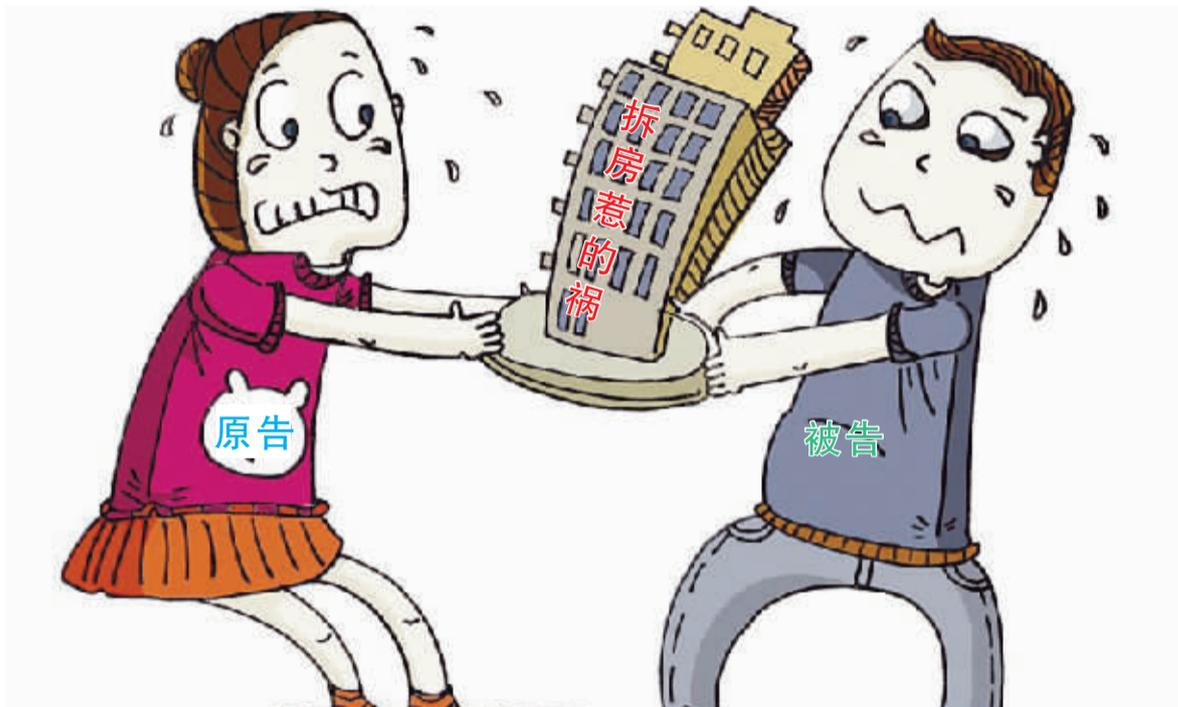
本版见习编辑
渠 稳
E-mail: cbzhoukan@126.com
电 话: 0392-2189922

2009年4月23日 星期四

8版-10版

拆房事故引发的诉讼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通讯员 郑钰洁



【律师说法】

康保星(明星律师事务所)

从本案的案情来看,被告李某、陈某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义务及如何赔偿应从以下进行分析:

陈某是否存在选任过失是指陈某是否需要选择具有拆除农村平房建筑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拆除人来拆除房屋。

拆房与房屋建造、维护、修缮一样,同属建筑活动的一部分。根据《建筑法》第二条、第五十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但是,《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上述法律法规。目前只有建设部制定的《关于规范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若干意见》作为政策指导,但由于该《意见》不是法律法规而不具有强制性。

因此,在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前提下,陈某选任没有拆房资质的人员来拆除自用低层住宅的行为不存在选

任过失。

从本案来看,陈某称自己将拆房工作承包给李某、王某等人,与受害人是加工承揽关系而不是雇佣关系,但是由于受害人王某已经死亡,且李某认为自己和受害人王某与陈某都是雇佣关系而不是加工承揽关系,加之除了言词陈述外无其他证据来予以证明,因此受害人王某与陈某到底是雇佣关系还是加工承揽关系无法确定。但不能否认的是:受害人王某是在拆除房屋时受伤导致死亡的,而拆除的房屋属于陈某,因而陈某是王某拆除房屋行为的直接受益人。同时,李某虽然否认自己与受害人王某是合伙关系,而称都是受陈某雇佣的,但不能否认的是:李某与陈某不管是雇佣关系还是加工承揽关系,李某为陈某拆除房屋是客观的事实,且经法院查明是李某邀请受害人王某前往拆除房屋,加之受害人王某的拆除房屋行为对李某的拆除房屋工作同样有着直接关系。因此,陈某作为直接受益人,李某邀请受害人王某前往拆房且同样受益,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两被告均应承担部分责任。

【案情】

村民陈某由于房屋需要拆除,找到本村村民李某,要其找人代为拆除,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2007年11月10日,受害人王某经李某通知,前往被告陈某拆房现场,王某在其他未到齐的情况下,独

自开始拆房,由于拆房程序操作不当,房屋突然倒塌,致使受害人王某被砸伤,后经鹤煤公司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出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受害人王某的亲属将陈某和李某起诉至山城区法院,请

求两被告陈某和李某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合计154693.27元。山城区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8年10月7日对本案进行公开审理。

【法庭交锋】

原告在法庭上称,受害人王某与被告李某一同为被告陈某拆房子,由于被告陈某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受害人王某被倒塌的房屋砸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出事后,两被告就赔偿问题置之不理,故起诉至法院。

在法庭上被告陈某辩称:“我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理由

是我将该拆房工作承包给了陈某,原告称未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我本人也不知道应该提供什么样的安全保障,另外他们干活操作不当,为了省工多挣钱,从墙的中下部开始拆,我也告诉他们太危险,所以我尽到了提醒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李某辩称,原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与受害人王某之

间不存在雇佣关系,所以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认为受害人王某与被告李某之间存在雇佣合同关系。而被告李某联系受害人去干活,现受害人已死亡,他们之间具体是什么关系不清楚,拆房屋时只有王某一个人在现场,即使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李某脱离现场对王某的死亡也应承担责任,故两被告均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

本案中由于受害人王某为陈某拆房时导致死亡,该事实双方均予认可。关于受害人与被告李某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由于受害人王某死亡,原告无法举出证据证明。该举证责任应由被告李某承担,鉴于被告李某主张双方雇佣关系的依据只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证据证明及其他证据予以印证,且李某作为当事人也不承认其与李某就承揽合同

达成一致,对此法院不予确认;在原、被告均无有效证据证明被告与受害人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的情况下,考虑到受害人确实是在为被告李某工作时受伤致死,根据公平原则,法院认定由被告及受害人分担本案的民事责任。

经审理,法院认为受害人王某违反拆房操作程序,在无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独自采取拆房行为造成墙体倒

塌,其本身过错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自身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李某雇佣工人其为拆除房屋,应当考虑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在受害人拆房过程中,李某明知受害人的拆房行为不符合操作程序,应当及时予以有效阻止,这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故法院认定由被告李某承担事故40%的赔偿责任。

【判决结果】

2008年10月20日,山城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

被告李某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29510.63元;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5000元;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依法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手机上网 咱玩啥?

手机上网看新闻、狂聊天、读小说、玩游戏.....

发短信"MO"至10086
获得精彩内容网址

选择适合你的套餐,让手机上网便宜一百倍!

手机上网套餐一览

套餐名称/资费	流量	怎么开通?	便宜了多少?
标准资费	0.01元/KB	发"G0"到10086	一点也没便宜
2元套餐	5M/月	发"G2"到10086	便宜了25倍!
5元套餐	30M/月	发"G5"到10086	便宜了60倍!
10元套餐	70M/月	发"G10"到10086	便宜了70倍!
20元套餐	150M/月	发"G20"到10086	便宜了77倍!
50元套餐	500M/月	发"G50"到10086	便宜了102倍!
100元套餐	2G/月	发"G100"到10086	便宜了209倍!
200元套餐	5G/月	发"G200"到10086	便宜了262倍!

动感地带还有更多优惠

套餐名称	资费	包含流量	怎么开通?
01极品网游	3元/月	10M	发"KTJFW"到10086
01网络飞车	6元/月	100M	发"KTWJFC"到10086
时尚套餐MO公益	含在套餐资费内	100M	与套餐同时开通

注: 07网络飞车套餐仅含省内手机上网流量,套餐超出赠送流量部分均按0.01元/KB计费

网友推荐优秀手机与互联网网站:








客服热线: 10086 www.ha.chinamobile.com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